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持有的防城港核電61%、陸豐核電100%及工程公司100%的股權(「2016年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已重列，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協議，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自2017年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寧德核電從本集團合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產生重估收益人民幣1,785,082千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影響為人民幣1,434,393千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人民幣21,408,594千元，比2016年同期(經重列)增長41.9%。

* 僅供識別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6,089,133千元，比2016年同期(經重列)增長63.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匯兌損益淨額及合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重估收益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4,872,293千元，比2016年同期(經重列)增長22.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同期：無)。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本報告期」)未經審計之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業績公佈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概述

2017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增速回升，帶來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回升，但由於全國發電裝機規模的增長仍高於用電量增幅，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的局面暫時未明顯改善，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持續低迷。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推進，各省市場化電力交易份額逐步擴大，交易機制進一步完善。除廣東省和海南省以外，國內其他區域的核電機組均不同程度參與了電力市場交易。

我們始終以「安全第一、質量第一」為原則，保證在運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積極應對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電力營銷，確保在建機組的安全有序推進。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所有在運機組均保持安全穩定運行，所有在建機組安全管理符合各項監管規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各在運核電站未發生1級及以上運行事件。

生產與電力銷售方面，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2017年上半年，我們實現了上網電量63,477.09吉瓦時，較2016年同期增長23.68%；面對不同區域的電力市場差異，各核電基地根據「爭取更多的上網電量計劃指標，爭取更優的市場電量和電價」的電力銷售策略採取相應的措施，根據各地區電力市場改革具體進展安排，除廣東省外，我們在其他省份的核電機組，均不同程度參與了當地電力市場交易。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在運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223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了30小時，基本實現上半年公司生產目標。

工程建設方面，公司各在建機組建設有序推進，我們對在建機組的安全、質量、進度、投資、技術和環境進行控制、監督和管理，確保在建機組的安全、質量符合各項監管規定。經過近52個月的建設，陽江4號機組於2017年3月15日投入商業運營。如《2016年度報告》所述，我們對台山項目後續工程計劃和相關風險進行充分評估，台山1號機組和台山2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的預計時間已分別調整至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在建核電機組建設進展正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在運核電機組共20台，裝機容量為21,470兆瓦；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在建核電機組共8台，裝機容量為10,270兆瓦，在運和在建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份額約為61.84%和43.95%。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關於財務資料中重要數據的變動詳細分析，請查閱本公告「財務、資產與投資」章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收入	4	21,408,594	15,083,103
減：附加稅		(277,805)	(206,2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48,251)	(7,459,867)
毛利		10,382,538	7,416,944
其他收入	5	1,119,096	661,1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的淨收益		35,160	62,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22)	(48,428)
其他開支		(196,108)	(256,233)
行政開支		(982,955)	(904,0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00,818	(541,1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573	129,81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20	286,880
財務費用	7	(3,149,914)	(2,029,907)
除稅前利潤	8	8,825,206	4,777,537
稅項	9	(1,019,331)	(294,313)
期間利潤		7,805,875	4,483,22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一家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8,612)	133,188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94,331)	(154,759)
— 其他		(3,558)	1,183
		<u>(256,501)</u>	<u>(20,388)</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7,549,374</u></u>	<u><u>4,462,836</u></u>
以下項目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089,133	3,724,949
非控股權益		1,716,742	758,275
		<u><u>7,805,875</u></u>	<u><u>4,483,224</u></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2,400	3,670,081
非控股權益		1,676,974	792,755
		<u><u>7,549,374</u></u>	<u><u>4,462,83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u><u>0.134</u></u>	<u><u>0.08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35,615	216,509,163
無形資產		3,449,344	3,065,535
投資物業		246,073	320,333
商譽	17	419,24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38,888	7,837,96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3,151	4,199,132
可供出售投資		195,310	195,310
遞延稅項資產		1,422,827	1,687,249
衍生金融工具		1,334	1,416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項	12	6,870,303	6,277,564
預付租賃付款		3,440,352	2,959,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96,778	755,884
		<u>295,539,218</u>	<u>243,809,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98,828	13,137,983
合約工程應收款		6,219,041	5,300,838
預付租賃付款		108,766	85,64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6,252,480	5,735,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34,392	7,360,9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8,641	1,625,292
衍生金融工具		7,135	12,5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21	6,400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030,000	2,04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5,851	8,456,534
		<u>51,423,755</u>	<u>43,768,6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5,977
		<u>51,423,755</u>	<u>43,824,630</u>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426,621	19,294,867
合約工程應付款		402,928	855,9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7,888,696	8,081,6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5	800,000	1,025,5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3,840,003	3,651,24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5	5,405,922	3,945,435
應付所得稅		479,681	630,519
撥備		583,884	1,060,00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3,593,403	20,806,759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5,500,000	5,6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39,649	215,036
		70,060,787	65,166,9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699
		70,060,787	65,167,663
流動負債淨額		(18,637,032)	(21,343,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902,186	222,466,1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7,469,962	124,482,040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7,494,715	7,993,568
遞延稅項負債		1,652,783	1,615,117
遞延收入		980,335	984,873
撥備		3,100,171	2,467,433
衍生金融工具		1,949	5,74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5	2,908,320	2,989,975
應付員工成本		29,652	28,708
		183,637,887	140,567,458
資產淨值		93,264,299	81,898,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448,750	45,448,750
儲備		14,644,078	11,085,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092,828	56,534,701
非控股權益		33,171,471	25,363,972
權益總額		93,264,299	81,898,6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中廣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如適當)計量。

除下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除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外的業務合併

除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外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帳。轉讓之對價乃以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與以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各項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但預計該應用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披露有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銷售核發電廠所發電力獲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電力銷售	20,121,100	13,558,233
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	888,821	902,522
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	314,036	357,089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84,637	265,259
	<u>21,408,594</u>	<u>15,083,103</u>

向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數據須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核電廠所得電力銷售。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收購同受中廣核控制的被收購公司，而可報告分部變動為兩個，即(i)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及(ii)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分部。比較數據已據此重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銷售報告、電力供應報告及建設進度報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業務的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每個公司被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其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和服務並承擔和獲得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若公司採用相似的業務模式經營且客戶為類似目標群體，則將這些公司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報告分部的詳情概要如下：

- (i)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其主要通過核電業務運營自電力銷售產生收入；及
- (ii) 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分部，其收入乃產生自核電站的建造及設計、技術及培訓服務和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收入與本集團的收入相同。分部利潤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不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報告分部呈列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核電業務 運營及電力 銷售及相關 技術服務 分部	工程建設 與技術服務 分部	小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0,478,511	930,083	21,408,594	—	21,408,594
分部間銷售	160,035	4,099,921	4,259,956	(4,259,956)	—
分部收入	<u>20,638,546</u>	<u>5,030,004</u>	<u>25,668,550</u>	<u>(4,259,956)</u>	<u>21,408,594</u>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					
除稅前利潤	8,607,448	17,162	8,624,610	(127,245)	8,497,365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值變動產生的 未實現淨收益	70,948	—	70,948	—	70,948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05,060	121,853	226,913	26,660	253,573
加：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3,320	—	3,320	—	3,320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u>8,786,776</u>	<u>139,015</u>	<u>8,925,791</u>	<u>(100,585)</u>	<u>8,825,20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及經重列)

	核電業務 運營及電力 銷售及相關 技術服務 分部	工程建設 與技術服務 分部	小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963,669	1,119,434	15,083,103	—	15,083,103
分部間銷售	224,582	4,119,928	4,344,510	(4,344,510)	—
分部收入	<u>14,188,251</u>	<u>5,239,362</u>	<u>19,427,613</u>	<u>(4,344,510)</u>	<u>15,083,103</u>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					
除稅前利潤	4,417,715	115,916	4,533,631	(227,192)	4,306,439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值變動產生的 未實現淨收益	54,399	—	54,399	—	54,399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8,062)	124,580	106,518	23,301	129,819
加：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70,568	—	270,568	16,312	286,880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u>4,724,620</u>	<u>240,496</u>	<u>4,965,116</u>	<u>(187,579)</u>	<u>4,777,537</u>

分部間銷售以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市場價格進行結算。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其他地域分部數據。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報告期間，來自所貢獻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不包括受中廣核控制的實體、 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¹	17,332,982	11,263,743
受中廣核控制的實體 ²	350,747	208,738
一家合營公司 ²	—	358,556
一家聯營公司 ²	731,493	629,393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¹	2,788,118	2,294,490

¹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向電網及一家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所得收入。

² 2個分部向關聯方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及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所得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分部資產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	328,555,902	265,001,229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	22,561,535	22,580,130
分部資產總額	351,117,437	287,581,359
未分配資產	8,070,508	12,051,036
抵銷	(12,224,972)	(11,998,601)
資產總額	346,962,973	287,633,794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部負債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	243,116,127	194,384,795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	21,796,251	20,975,863
分部負債總額	264,912,378	215,360,658
未分配負債	141,598	220,780
抵銷	(11,355,302)	(9,846,317)
負債總額	<u>253,698,674</u>	<u>205,735,121</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增值稅退稅(附註a)	979,745	494,3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00	38,42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80,386	87,661
租金收入	8,017	8,501
政府補助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b)	10,921	7,758
—與資產相關	25,727	24,456
	<u>1,119,096</u>	<u>661,19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嶺澳核電」)、嶺東核電有限公司(「嶺東核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防城港核電」)及寧德核電就其電力銷售收入享有自核電機組正式商業運行次月起15個年度內的增值稅退稅。該等增值稅退稅並無附帶條件或限制。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其所附帶的條件(如有)，且將收到增值稅退稅前，不會確認增值稅退稅。

(b) 該項金額表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匯兌損益淨額(附註)	(455,967)	(537,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24)	(6,5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71,520	—
一家合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的重估收益(附註17)	1,785,0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撤回	2,111	—
其他	(404)	2,592
	<u>1,400,818</u>	<u>(541,170)</u>

附註：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在期末以不同於交易日匯率或年初匯率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4,285,587	3,263,053
應付債券利息	321,377	352,99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07,203	36,7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應付款的利息	—	62,63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69,930	85,35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51,193	156,040
與核電站退役撥備相關的利息	90,502	64,098
	<u>5,025,792</u>	<u>4,020,947</u>
利息開支總額	5,025,792	4,020,947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1,875,878)	(1,991,040)
	<u>3,149,914</u>	<u>2,029,907</u>
財務費用總額	3,149,914	2,029,907

在核電站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為施工工程獲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釐定。

8. 除稅前利潤

期間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董事酬金	1,029	1,026
監事酬金	1,982	1,4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6,742	3,386,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074	212,416
員工成本總額	3,874,827	3,601,648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1,398,475)	(1,512,688)
減：於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	(71,582)	(99,977)
	<u>2,404,770</u>	<u>1,988,983</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906	2,282,204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89,867)	(128,422)
	<u>3,289,039</u>	<u>2,153,782</u>
預付租賃付款	54,383	42,548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8,666)	(18,325)
	<u>45,717</u>	<u>24,223</u>
無形資產	131,407	85,600
投資物業	9,368	12,457
	<u>3,475,531</u>	<u>2,276,06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存貨撥備	274	—
確認為開支的發電成本	8,978,882	5,694,2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0,948)	(54,3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已實現損益	35,788	(8,081)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8,017)	(8,501)
減：包括投資物業折舊及因租金收入產生的費用在內的直接經營開支	15,082	23,034
	<u>7,065</u>	<u>14,533</u>
研發開支	196,108	256,233
乏燃料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86,592	490,159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217	7,864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6,630	81,018

9.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45,106	691,5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3,975	(12,156)
	<u>859,081</u>	<u>679,379</u>
遞延稅項	160,250	(385,066)
稅項	<u>1,019,331</u>	<u>294,31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待遇的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中廣核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嶺澳核電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嶺東核電、陽江核電、防城港核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台山核電**」)、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陸豐核電**」)及寧德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享有自首筆收入所在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於2014年7月發出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補充通知》，稅務機關闡明，採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設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應以每個批次(如個別反應堆項目)而非整個法律實體為基準。

嶺東核電的首個和第二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於2010年和2011年起計。首個反應堆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均為25%；第二個反應堆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是12.5%。

陽江核電的四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分別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起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江核電首個反應堆的稅率為1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個反應堆免徵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三個反應堆免徵企業所得稅。

由於防城港核電的兩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於2016年起計，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防城港核電免徵企業所得稅。

寧德核電的四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起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個和第二個反應堆的稅率為12.5%，其他二個反應堆免徵企業所得稅。

台山核電及陸豐核電於2017年6月30日止尚未開始發電或賺取盈利。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普通股股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千元)	6,089,133	3,724,949
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45,449	45,44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34	0.082

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款項	3,812,820	3,002,320
減：呆帳撥備	(10,076)	(12,381)
	3,802,744	2,989,9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108	10,02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572,6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39,893	1,149,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441	259,733
應收中廣核聯營公司款項	211,410	203,843
應收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544,077	538,550
應收票據	9,807	10,84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252,480	5,735,493

於各報告期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呈列呆帳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1至30日	4,148,678	3,629,857
31日至1年	1,467,975	1,479,394
1至2年	50,789	49,852
2至3年	288,818	515,369
3年以上	296,220	61,021
	<u>6,252,480</u>	<u>5,735,493</u>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應收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電力銷售的賬期一般為30天。於2017年6月30日，除賬齡超過一年、已逾期並因被視作不大可能收回而悉數減值的人民幣10,07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81,000元)款項外，為數達人民幣3,802,74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9,939,000元)對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544,07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550,000元)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且具備本集團管理層評定的優良信貸質素。

本集團向其他關聯方根據合同約定授予不同的信用期，結餘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於本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791,5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3,953,000元)的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授信提供擔保。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可收回增值稅	9,445,455	7,960,297
向第三方預付材料及易損件的款項	5,064,210	4,535,916
向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核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款項	719,627	548,626
向一家聯營公司預付材料的款項	549,681	470,688
預付租賃費用	18,829	19,482
其他	206,893	103,498
	16,004,695	13,638,507
為財務報告而作出分析：		
非流動(附註)	6,870,303	6,277,564
流動	9,134,392	7,360,943
	16,004,695	13,638,507

附註：相關款項指購買設備而產生的且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使用的增值稅。該等增值稅預期將用於抵銷本集團收入產生的應交增值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款項	4,183,006	3,366,3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5,573	619,17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5,008,579</u>	<u>3,985,520</u>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16
預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118,236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3,713,975	2,388,069
預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383	23,992
預收第三方款項	65,292	51,236
預收款項總額	<u>3,803,650</u>	<u>2,582,949</u>
應付第三方建設款項	9,879,722	10,061,7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建設款項	198,637	244,2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建設款項	40,907	34,532
應付聯營公司建設款項	198,169	224,411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建設款項	6,489	7,01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09,669	1,369,020
應付員工成本	84,404	50,438
應付債券利息	302,506	228,925
持作出售資產的預收對價	—	127,200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3,889	378,875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2,614,392</u>	<u>12,726,398</u>
	<u>21,426,621</u>	<u>19,294,867</u>

購買貨品的信用期介乎180天至360天不等。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而未付的經營開支。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u>5,008,579</u>	<u>3,985,520</u>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1,488,009	—
應付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息	174,854	—
應付本公司非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的股息	85,679	—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561,346	—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338,887	1,734,7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3,647,064	5,996,661
應付一家對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	488,161	224,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70,618	94,790
應付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34,078	30,443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829
	<u>7,888,696</u>	<u>8,081,68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就收購已收購公司股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136,33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6,33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從最終控股公司取得新貸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000,000元)，本集團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225,5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取得新貸款人民幣11,054,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12,749,000元)。該等來自一家聯營公司新貸款按每年3.92%至4.86%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1個月至20年期間償還。除人民幣50,603,000元由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款項提供抵押外，其餘新增的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歸還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0,632,61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1,65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收購寧德核電當日確認向一家聯營公司取得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新貸款人民幣690,00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該等新貸款按每年3.92%至4.75%的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於1年內償還。另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501,24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1,129,000元)。

16. 股息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元，總計約人民幣2,317,845,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4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2017年7月31前支付完畢。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7. 除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外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寧投」)持有寧德核電46%的股權，寧德核電作為合營公司核算。寧德核電從事核電發電和售電業務。

於2016年12月，中廣核寧投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發電」)訂立協議，以在有關主導寧德核電相關活動的決策上採取一致行動，其中大唐發電將於寧德核電股東會和董事會上採取與中廣核寧投一致的行動。本集團因而可以主導寧德核電的相關活動。於2017年1月1日，該協議生效，本集團取得了寧德核電的實際控制權並將其認定為會計上的收購日期。

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並無轉讓對價，並已以收購法入帳。合併寧德核電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419,243,000元。

收購成本未包含收購相關費用。

合併寧德核電後，寧德核電包括在本集團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69,352
無形資產	293,265
衍生金融工具	2,945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項	1,086,861
預付租賃付款	545,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09,387
	<hr/>
	51,406,941
流動資產	
存貨	4,794,378
預付租賃付款	14,38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445,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383
應收本集團款項	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52
	<hr/>
	7,256,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6,608
應付本集團款項	641,68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756,33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000,000
應付所得稅	17,04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354,294
衍生金融工具	1,078
	<hr/>
	7,987,0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7,988,706
遞延稅項負債	165,608
撥備	464,468
應付員工成本	2,833
	<hr/>
	38,621,615
	<hr/>
	12,054,653
	<hr/> <hr/>

於收購日，寧德核電的資產與負債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估算。

附註：

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445,840,000元的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合約總金額人民幣1,445,840,000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付對價	—
先前持作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允價值	5,964,383
加：非控股權益(54%)	6,509,51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100%)	<u>(12,054,653)</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419,243</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552)</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8,552</u>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寧德核電產生商譽。此外，商譽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之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寧德核電的裝配勞動力。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非控股權益

寧德核電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54%)乃經參考分佔寧德核電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其金額約人民幣6,509,513,000元。

先前持有的寧德核電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公司寧德核電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現值技術估算。公允價值乃根據寧德核電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採用收入法釐定。該計算採用寧德核電以市場參與者角度按每年7.8%之折現率編製之涵蓋40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現金流量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算(包括預期銷量及毛利率)。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於釐定有關股本權益之價格時可使用之假設。

於2017年1月1日，先前持有的寧德核電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64,383,000元，先前持有的寧德核電作為合營公司核算的股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79,301,000元，差額人民幣1,785,082,000元作為一家合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的重估收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合併寧德核電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德核電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4,364,419,000元，收購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寧德核電實現溢利合計約為人民幣1,085,335,000元。

財務、資產與投資

我們的投資策略、經營策略會影響業務表現，進而體現於財務報表內的數字。

(一) 財務表現與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重列的影響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完成2016年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已重列，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重列對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額
	2016年 (經重列)	2016年 (重列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83,103	13,074,101	2,009,002
匯兌損益淨額	(537,255)	(506,632)	(30,623)
匯兌損益淨額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影響	(251,282)	(234,271)	(17,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扣除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	3,976,231	3,831,999	144,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3,724,949	3,597,728	127,221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盈利能力指標		
EBITDA 利潤率 (%) ⁽¹⁾	72.2	60.2
淨利潤率 (%) ⁽²⁾	36.5	29.7
投資回報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 ⁽³⁾	10.4	6.0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3.8	2.5
償債能力指標		
利息覆蓋率 ⁽⁵⁾	2.4	1.7
	2017年	2016年
項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償債能力指標		
資產負債率 (%) ⁽⁶⁾	73.1	71.5
負債權益比率 (%) ⁽⁷⁾	221.8	195.4

(1) 除稅前利潤、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和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2) 期間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 100%。

(4) 除稅前利潤與財務費用之和除以平均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之和(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 100%。

(5) 除稅前利潤與財務費用之和除以財務費用與資本化利息之和。

(6)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和除以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之和，再乘以 100%。

(7) 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財務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入	21,408,594	15,083,103	6,325,491	41.9
匯兌損益淨額	(455,967)	(537,255)	81,288	15.1
一家合營公司變更為 附屬公司的重估收益	1,785,082	—	1,785,082	不適用
匯兌損益淨額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的影響	(217,553)	(251,282)	33,729	13.4
一家合營公司變更為 附屬公司的重估收益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的影響	1,434,393	—	1,434,39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扣除匯兌損益 淨額及一家合營公司 變更為附屬公司的重估 收益的影響)	4,872,293	3,976,231	896,062	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利潤	<u>6,089,133</u>	<u>3,724,949</u>	<u>2,364,184</u>	<u>63.5</u>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電力銷售 ⁽¹⁾	20,121,100	13,558,233	6,562,867	48.4
建造及設計合同收入	888,821	902,522	(13,701)	(1.5)
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	314,036	357,089	(43,053)	(12.1)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²⁾	84,637	265,259	(180,622)	(68.1)
收入總額	<u>21,408,594</u>	<u>15,083,103</u>	<u>6,325,491</u>	<u>41.9</u>

(1) 電力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陽江4號機組於2017年3月15日投入商業運營，以及因各機組換料大修安排時間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本期上網電量較2016年同期增長51.05%。

(2)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同期金額包括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收入數據，2016年下半年已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電力銷售成本	9,574,691	6,192,302	3,382,389	54.6
其中：核燃料成本 ⁽¹⁾	3,159,914	1,991,046	1,168,868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3,113,788	1,948,054	1,165,734	59.8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²⁾	586,592	490,159	96,433	19.7
建造及設計合同成本	860,606	791,094	69,512	8.8
其他	312,954	476,471	(163,517)	(34.3)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10,748,251	7,459,867	3,288,384	44.1

- (1) 核燃料成本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陽江4號機組於2017年3月15日投入商業運營，以及因各機組換料大修安排時間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本期上網電量較2016年同期增長51.05%。
- (2)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嶺東2號機組於2016年8月份商運滿五年開始就乏燃料管理計提撥備。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增值稅退稅 ⁽¹⁾	979,745	494,395	485,350	9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00	38,424	(24,124)	(62.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80,386	87,661	(7,275)	(8.3)
政府補助	36,648	32,214	4,434	13.8
租金收入	8,017	8,501	(484)	(5.7)
其他收入總額	1,119,096	661,195	457,901	69.3

- (1) 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增值稅退稅受多種因素影響，退稅進度較2016年同期快。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匯兌損益淨額 ⁽¹⁾	(455,967)	(537,255)	81,288	1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的收益 ⁽²⁾	71,520	—	71,520	不適用
一家合營公司變更為 附屬公司的重估收益 ⁽³⁾	1,785,082	—	1,785,082	不適用
其他	183	(3,915)	4,098	1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u>1,400,818</u>	<u>(541,170)</u>	<u>1,941,988</u>	<u>358.8</u>

(1) 2017年上半年，匯兌損益淨額為虧損人民幣456.0百萬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影響為虧損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升值，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從2016年底的7.3068升值至2017年6月底的7.7496。2016年同期，匯兌損益淨額為虧損人民幣537.3百萬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影響為虧損人民幣25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歐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升值，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從2015年底的7.0952升值至2016年6月底的7.3750，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從2015年底的6.4936升值至2016年6月底的6.6312。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進入復蘇態勢，歐元區經濟復蘇勢頭強勁，風險因素正在消退；受中國國內市場利率上漲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企穩上漲，但人民幣兌歐元總體呈貶值態勢，匯率波動風險仍需關注。公司秉承既定策略、繼續採取各種措施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與2016年末相比，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下降了等值人民幣205.4百萬元，佔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比例從5.1%下降到3.9%。

(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完成了出售南京新蘇熱電有限公司的股權。

(3) 一家合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的重估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寧德核電股權的公允價值與寧德核電作為合營企業核算的股權的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紅沿河核電」)和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廣核一期基金」)和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本報告期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紅沿河4號機組於2016年6月8日投入商業運營，紅沿河核電本期盈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由於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由合營公司變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經重列)下降至本報告期的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29.9百萬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1,120.0百萬元至本報告期的人民幣3,14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和陽江4號機組於2017年3月15日投入商業運營，相應的借款利息自商業運營日期起停止資本化，計入財務費用。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725.0百萬元至本報告期的人民幣1,01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增加，以及寧德1、2號機組和陽江1號機組已經商運滿三年開始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狀況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總額	346,962,973	287,633,794	59,329,179	20.6
負債總額	253,698,674	205,735,121	47,963,553	23.3
權益總額	93,264,299	81,898,673	11,365,626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092,828</u>	<u>56,534,701</u>	<u>3,558,127</u>	<u>6.3</u>

流動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存貨 ⁽¹⁾	18,498,828	13,137,983	5,360,845	40.8
合約工程應收款 ⁽²⁾	6,219,041	5,300,838	918,203	17.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252,480	5,735,493	516,987	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³⁾	9,134,392	7,360,943	1,773,449	2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⁴⁾	1,038,641	1,625,292	(586,651)	(36.1)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030,000	2,047,000	(17,000)	(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5,851	8,456,534	(330,683)	(3.9)
其他流動資產	<u>124,522</u>	<u>160,547</u>	<u>(36,025)</u>	<u>(22.4)</u>
流動資產總額	<u>51,423,755</u>	<u>43,824,630</u>	<u>7,599,125</u>	<u>17.3</u>

(1) 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著在運機組增加導致的採購核燃料、備件金額增加。

(2) 合約工程應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公司應收紅沿河核電的合約工程已完工未結算的款項增加。

-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著新機組投產一年期以內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
- (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收到寧德核電的應收股息人民幣640.8百萬元。

流動負債

			變動額	變動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21,426,621	19,294,867	2,131,754	11.0
合約工程應付款	402,928	855,926	(452,998)	(5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88,696	8,081,680	(192,984)	(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800,000	1,025,500	(225,500)	(22.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840,003	3,651,242	188,761	5.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²⁾	5,405,922	3,945,435	1,460,487	37.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³⁾	23,593,403	20,806,759	2,786,644	13.4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5,500,000	5,600,000	(100,000)	(1.8)
其他流動負債	1,203,214	1,906,254	(703,040)	(36.9)
流動負債總額	<u>70,060,787</u>	<u>65,167,663</u>	<u>4,893,124</u>	<u>7.5</u>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公司購買原材料、接受服務供應等經營活動相應增加。
- (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了由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
- (3)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非流動資產

			變動額	變動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270,535,615	216,509,163	54,026,452	25.0
無形資產	3,449,344	3,065,535	383,809	12.5
商譽	419,243	—	419,243	不適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38,888	7,837,967	200,921	2.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23,151	4,199,132	(4,175,981)	(99.4)
遞延稅項資產	1,422,827	1,687,249	(264,422)	(15.7)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項	6,870,303	6,277,564	592,739	9.4
預付租賃付款	3,440,352	2,959,611	480,741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9,495	1,272,943	66,552	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5,539,218</u>	<u>243,809,164</u>	<u>51,730,054</u>	<u>21.2</u>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持續建設陽江核電站、台山核電站、防城港核電站等項目。

(2) 於合營公司投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自2017年1月1日起從合營公司變更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非流動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額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¹⁾	167,469,962	124,482,040	42,987,922	34.5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7,494,715	7,993,568	(498,853)	(6.2)
撥備 ⁽²⁾	3,100,171	2,467,433	632,738	25.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2,908,320	2,989,975	(81,655)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4,719	2,634,442	30,277	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3,637,887</u>	<u>140,567,458</u>	<u>43,070,429</u>	<u>30.6</u>

(1)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2) 撥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寧德核電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陽江4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導致就核電機組退役計提的撥備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60,092.8百萬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8.1百萬元，增幅6.3%，主要原因是(i)本報告期內我們宣告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2,317.8百萬元；及(ii)本報告期內我們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5,872.4百萬元。

(二) 資產與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核電機組建設、在運核電站技術改造以及核電相關的技術研發等領域。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為人民幣8,266.9百萬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57.7百萬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1,690.8百萬元，減幅17.0%，主要原因是陽江4號機組以及防城港2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導致資本性支出減少。

重大股權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中廣核一期基金增資人民幣39.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出售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南京新蘇熱電有限公司90%的股權。完成出售後，南京新蘇熱電有限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了有生效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陽江核電17%的股權予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後，陽江核電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股權轉讓協議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由於該協議的生效條件尚未完全滿足，該協議尚未生效，股權交割尚未完成。本公司預計將於隨後的幾個月內完成相關審批及股權交割。

除上述出售項目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出售事項。

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全球發售10,148,750,000股H股，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折約人民幣21,603.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列示用途使用人民幣20,244.6百萬元，佔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的93.7%。

項目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21,603,535
減：已使用募集所得款項	20,244,576
其中：收購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及 台山核電12.5%的股權	9,700,196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	8,714,300
用於研發活動	496,680
補充營運資金	1,333,4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	<u>1,358,959</u>

剩餘未使用募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研發活動及開拓海外市場，用於研發活動款項按照本公司年度研發計劃逐步使用；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募集所得款項暫未使用。

外部融資環境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進入復蘇態勢，歐元區經濟復蘇勢頭強勁，風險因素正在消退；美國經濟溫和增長，家庭消費回升，外需大幅改善，美聯儲兩次上調聯邦基金利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穩中向好態勢趨於明顯，呈現增長平穩、就業向好、物價穩定、收入增加、結構優化的良好格局。中國人民銀行主要通過市場操作實施穩健貨幣政策，但受金融去槓桿、監管政策調整的疊加影響，國內信貸規模持續收緊、市場利率不斷走高，對企業融資規模及成本構成壓力。2017年上半年，受中國國內市場利率上漲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企穩上漲，但人民幣兌歐元總體呈貶值態勢，匯率波動風險仍需關注。

公司一方面通過拓寬融資渠道等多種方式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融資成本；另一方面按照既定策略積極降低外幣債務匯率敞口，防範匯率市場劇烈波動的風險。

債務融資情況

2017年上半年，我們持續完善多元化的融資品種、合理的幣種與期限結構等融資模式，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穩健、經濟的資金來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17,012.3百萬元，主要融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佔比約88.0%)、公司債券(佔比約3.9%)、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佔比約2.1%)、來自中廣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借款(佔比約6.0%)。我們維持以人民幣及長期限債務為主的債務結構，這符合我們以核電項目為主的經營特點，可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和系統性的匯率風險。

2017年上半年，公司已持續加強資金計劃管理、風險監控，積極開拓外部融資渠道，有力實施核電項目債務重組，不斷優化貸款期限、利率結構，努力降低金融環境變化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債務風險管理

近年來，我們主動通過遠期交易、債務置換、提前還款等措施分期、分批關閉外幣債務匯率敞口，同時積極轉變涉外商務合同款項的籌資方式控制新增外幣債務，已有效降低了重大匯率風險的影響。2017年上半年，公司秉承既定策略、繼續採取相應措施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與2016年末相比，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下降了約等值人民幣205.4百萬元，佔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比例從5.1%下降到3.9%。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授信水平。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百萬元未提取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7,000.0百萬元可隨時公開發行的債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125.9百萬元，可為公司經營提供充足的現金支持及降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信用評級

2017年6月，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對公司主體信用等級進行跟蹤評定，基於「公司電力資產的注入和在建項目的陸續投運」，判斷「公司發電能力持續增強，上網電量持續增加，盈利和現金獲取能力較強」，維持評定公司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或有事項

對外擔保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對外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741.5百萬元，為本集團的貸款提供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175.4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嶺澳核電、嶺東核電、陽江核電、防城港核電、寧德核電及台山核電的電費收取權利被抵押，以為該等實體取得銀行及關聯方授信及貸款提供保證。

法律訴訟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方向

根據本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求，2017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按照投資進度投入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繼續投入在運核電站的技術改造以提高營運表現、持續投入科技研發創新和或有的資產收購開支等，並依據與中廣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適時開展相關投資活動，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表現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中國在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均提出，要安全高效發展核電。關於中國的核電發展，兩份文件已提出明確目標，到2020年，核電運行裝機容量達到5,800萬千瓦，在建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電聯」）的統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國商運核電機組裝機規模為3,473萬千瓦，距離實現國家核電發展目標還有較大空間。我們認為，作為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核電應該得到大力發展，為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做出貢獻。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呈現了增長平穩、就業向好、物價穩定、國際收支改善的良好格局，經濟增長的穩定性明顯增強。與此同時，供給側改革進展成效顯著，實現了生產率增長、高水平就業，人均收入增速保持高位。根據國家統計局2017年7月17日公佈的數據，2017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較上年同期提高0.2個百分點，經濟增速連續八個季度保持在6.7%至6.9%的區間；全國工業產能利用率達76.4%，好於上年同期。經濟增速的回升帶來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回升，根據中電聯發佈的《2017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17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3%，但由於全國發電裝機規模同比增長6.9%，仍高於用電量增幅。因此，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的局面暫時未得到明顯改善，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持續低迷。

2017年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保障核電安全消納暫行辦法》，確定了核電保障性消納的基本原則為「確保安全、優先上網、保障電量、平衡利益」，為核電機組電量消納提供了政策保障。2017年1至6月份，核電平均利用小時數3,406小時，同比增加59小時。我們認為，核電在國家能源結構佔比很低，核電作為清潔能源具有安全、經濟、能量密度大等特點，其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可避免核燃料低效使用導致的浪費，能夠為經濟建設提供更安全、穩定和經濟的電力供應。

根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其配套文件，全國電力體制改革將穩步全面推進。2017年上半年，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穩步推進。除海南省外，全國30個省、市、自治區均成立了省級電力交易中心。2017年上半年，各省份的市場化電力交易份額進一步擴大，電力交易機制逐步完善，參與市場交易的電源品種逐步增多。除廣東省和海南省以外，國內其他區域的核電機組均不同程度參與了電力市場交易。

(二) 業務表現與分析

2017年上半年，我們管理20台在運核電機組、8台在建核電機組。我們管理的在運核電機組安全穩定運行，在建核電機組建設有序推進。在此，我們主要報告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在運和在建核電機組的業務表現，以及我們在人力資源和社會責任等方面開展的工作。

安全管理

我們始終堅守「核安全高於一切」和「安全第一」的原則，這一原則貫穿於核電站的設計、建造、運營的各個階段。憑藉多年核電運營經驗，我們已經建立了成熟的安全管理體系。公司通過管理者率先垂範、「管理者在現場」、「按程序辦事」等系列活動，從上到下，提高全員的安全素質，持續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為促使「讓安全真正落地」，2017年上半年，公司發佈了《核電安全管理提升行動方案》（「《方案》」）。《方案》提出了今後五年核電安全管理提升的總體思路和目標要求，部署了八個方面的重點提升行動。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開展核安全文化建設、加強內外部監督、持續建設全壽期的經驗反饋體系，加強員工的核安全文化意識及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確保我們核電站安全、經濟和可靠運行，保護社會和公眾安全。

高度重視核安全文化建設

公司歷來高度重視以核安全文化為核心的安全文化建設，強調管理層率先垂範的重要性。公司於2016年組織「固本強基，讓安全成為習慣」、「管理者在現場」等主題活動，通過一年來的努力，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業績穩步提高。為落實核電安全管理提升的長期目標要求，強化安全管理意識，提升核安全文化水平，2017年4月20日，公司組織召開以「切實加強核安全管理，徹底消除核安全隱患——讓安全真正落地」為主題的論壇活動。論壇中，公司各部門負責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負責人、安全專家圍繞「核電安全管理提升」展開深入探討，反思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問題和短板，並討論如何有效落實。在此次論壇活動中，各級管理層對安全管理做出個人承諾和集體承諾，共同推動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我們持續開展「管理層在現場」活動，要求各級管理者深入基層工作現場，和現場員工一起查找現場存在的安全隱患或管理問題，在高效解決問題的同時及時進行經驗共享，促進公司整體的安全生產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同時，今年我們以落實安全責任、傳播法制文化、普及安全知識為重點，結合安全生產工作實際，各核電基地陸續開展了安全生產視頻學習、安全技能比武等不同形式的特色活動，不斷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遵守程序、反對違章」是我們安全管理的一貫要求。2016年，我們開展了以「敬畏核安全從遵守程序開始」為主題的專項活動，全體員工在自覺遵守程序的意識方面進一步提高。2017年上半年，我們繼續開展「遵守程序、反對違章」專項活動，隨著各項行動、措施的逐步推進和實施，因程序問題產生的事件數量、不遵守程序產生的事件數量逐步下降。

加強內外部監督

本集團內部在核安全監督與評估過程中堅持監督與執行相互獨立的原則，公正客觀地開展獨立監督及評估工作，以確保監督的有效性。2017年上半年，公司緊盯高風險領域和關鍵環節，實施公司層面的安全質量專項監督11次，及時提出群廠的共性問題、重要安全事件及具有反饋價值的事件，並將良好實踐在本集團內積極推廣。

除了本集團內部的監督外，我們也接受國家核安全局(「NNSA」)等外部的獨立監督。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接受NNSA開展的7次核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全部符合監管要求。

2017年上半年，大亞灣基地、陽江核電站、紅沿河核電站、台山核電站接受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環境保護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統稱「四部委」)聯合的核電安全管理專項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高度重視此次檢查活動，公司本著誠信透明的原則、虛心學習的態度積極配合檢查組的審查工作。檢查組從應急保衛、工程管理、質量管理、運行技術規範、核與輻射安全等方面開展檢查，認為公司各核電站的組織體系完善、安全責任落實到位、監督體系有效，安全管理工作處於良好的受控狀態；同時，檢查組也提出了需要改進的事項。針對待改進事項，我們已經制定具體的整改計劃並跟蹤落實。2017年下半年，四部委還將對我們的其他核電站進行安全檢查。

持續建設全壽期的經驗反饋體系

核電站經驗反饋體系是核電站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有效防範事件重發、持續改進。公司積極推動建立核電站從設計、建造、運營到退役的全壽期經驗反饋體系，並完善相關機制。

公司已經建立透明的事件報告制度，要求全體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動報告發現的任何細微偏差，以便更早的發現偏差和隱患並能夠儘早處理，避免發生影響核安全的事件。

工業系統設備缺陷的發生在短期內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核電站的運行事件也是一樣，新投產機組需要一定的時間發現可能的偏差和潛在的問題。公司遵照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進行運行事件等級的判定，對於發生的運行事件，公司立即組織分析和討論，及時在各核電站之間進行經驗反饋；在內部監督、自查活動中，對於過往發生的異常和發現的偏差，公司會按照準則再次進行判定。對於偏差和事件，我們始終秉承「誠信透明」的原則主動向國家監管機構報告，並加強原因分析和反思，進行本集團全員範圍內的經驗反饋和安全文化再教育，避免事件在其他機組上重複發生，並適時修訂完善我們的制度程序。

按照IAEA施行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2017年上半年，我們運營管理的20台核電機組未發生1級及以上運行事件，發生該分級表以下無安全影響的偏差共10起：

基地或核電站	運行事件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大亞灣基地（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	0	3
陽江核電站	2	4
防城港核電站	2	3
寧德核電站	4	2
紅沿河核電站	2	3

註：INES分級表基於對(i)人和環境、(ii)放射性屏障和控制及(iii)縱深防禦三方面的影響，將核事件分為7個級別：1級至3級稱為「事件」，4級至7級稱為「事故」。0級（分級表以下）為無安全影響的偏差。

在運核電機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在運核電機組為20台，累計實現上網電量63,477.09吉瓦時，較2016年同期增長23.68%。其中，我們附屬公司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含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陽江核電站、防城港核電站、寧德核電站)的累計上網電量較2016年同期增長23.20%，我們聯營公司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含紅沿河核電站)的累計上網電量較2016年同期增長26.78%。

各核電站上網電量(單位：吉瓦時)統計如下：

核電站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期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
來自附屬公司¹	54,852.57	44,522.42	23.20
大亞灣核電站	8,284.82	7,271.16	13.94
嶺澳核電站	7,097.99	7,878.81	-9.91
嶺東核電站	7,182.29	6,984.05	2.84
寧德核電站 ²	12,652.34	8,207.58	54.15
陽江核電站	14,272.79	10,744.71	32.84
防城港核電站 ³	5,362.35	3,436.11	56.06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核電站	8,624.52	6,802.57	26.78

註：

- 1 按照合併財務報表口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上網電量54,852.57吉瓦時，比2016年同期增長51.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寧德核電)上網電量36,314.84吉瓦時)。
-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寧德核電由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寧德核電擁有寧德核電站。為便於業務比較，寧德核電於2016年同期的業務數據視作附屬公司數據保留。
- 3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2016年收購事項，防城港核電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防城港核電擁有防城港核電站。

運行表現

我們採用能力因子、負荷因子和利用小時數這三個指標來衡量核電機組的利用情況。機組換料大修對這三個指標均存在較大影響。根據年度大修計劃的安排，不同機組換料大修工期有一定差異，並且由於換料大修存在跨年度執行的情況，所以對於同一機組的同類型換料大修，可能出現不同年度的大修時間存在少量差異。同時，核電機組的負荷因子和利用小時數也會受到因電力市場供需情況而進行臨時減載或停機備用的影響。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運營管理的機組運行情況如下：

	能力因子(%)		負荷因子(%)		利用小時數(小時)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核電機組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i>來自附屬公司¹</i>						
大亞灣1號機組	99.98	99.97	101.23	101.21	4,398	4,421
大亞灣2號機組 ²	99.99	74.72	101.00	75.41	4,388	3,294
嶺澳1號機組 ³	78.13	99.64	77.50	98.73	3,366	4,313
嶺澳2號機組	99.07	99.99	95.21	91.77	4,135	4,009
嶺東1號機組 ⁴	73.78	83.16	72.28	82.45	3,137	3,601
嶺東2號機組 ⁵	99.99	75.67	90.07	74.53	3,909	3,255
陽江1號機組	99.99	99.99	99.87	95.27	4,256	4,161
陽江2號機組 ⁶	99.99	55.79	92.52	56.04	4,019	2,448
陽江3號機組 ⁷	71.30	99.98	72.98	90.60	3,170	3,957
陽江4號機組 ⁸	99.97	建設中	98.38	建設中	4,274	建設中
防城港1號機組 ⁹	52.77	99.01	36.62	78.67	1,591	3,436
防城港2號機組 ¹⁰	96.78	建設中	86.16	建設中	3,743	建設中
寧德1號機組 ¹¹	68.23	99.99	61.76	61.10	2,683	2,669
寧德2號機組	99.81	99.61	86.14	61.08	3,742	2,668
寧德3號機組	99.99	86.20	87.40	66.70	3,797	2,913
寧德4號機組 ¹²	99.80	建設中	53.20	建設中	2,311	建設中
平均值	88.97	90.29	82.02	79.50	4,078	3,988
<i>來自聯營公司</i>						
紅沿河1號機組	99.81	77.93	86.34	55.72	3,751	2,434
紅沿河2號機組 ¹³	96.13	99.98	36.66	60.10	1,592	2,625
紅沿河3號機組 ¹⁴	65.90	99.99	31.90	38.12	1,386	1,665
紅沿河4號機組 ¹⁵	71.28	—	38.66	0.54	1,679	23
平均值	83.28	92.63	48.39	38.62	2,102	2,156
<i>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						
平均值	88.63	90.73	75.29	69.88	3,223	3,193

註：

1. 2016年下半年公司完成2016年收購事項，防城港核電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寧德核電由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便於業務比較，寧德核電於2016年同期的業務數據視作附屬公司數據保留。
2. 大亞灣2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未安排換料大修，去年同期完成了一次換料大修。
3. 嶺澳1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次換料大修，去年同期未安排換料大修。
4. 嶺東1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次換料大修，去年同期未安排換料大修。
5. 嶺東2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未安排換料大修，去年同期完成了一次換料大修。
6. 陽江2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未安排換料大修，去年同期完成了首次大修，首次大修工期類似於十年大修。
7. 陽江3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首次大修(2016年11月份開始的跨年大修)，首次大修工期類似於十年大修，去年同期未安排換料大修。
8. 陽江4號機組於2017年3月15日投入商業運營。
9. 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首次大修，首次大修工期類似於十年大修，去年同期未安排換料大修。
10. 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10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
11. 寧德1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次換料大修，去年同期未安排換料大修。
12. 寧德4號機組於2016年7月21日投入商業運營。
13. 紅沿河2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次換料大修，去年同期未安排換料大修。
14. 紅沿河3號機組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首次大修，首次大修工期類似於十年大修，去年同期未安排換料大修。
15. 紅沿河4號機組於2016年6月8日投入商業運營，因此對2016年同期的相關數據進行了統計。據世界核運營者協會(「WANO」)指標統計規則，2016年上半年，紅沿河4號機組因投產不滿一個季度而不進行能力因子的統計。

根據壓水堆核電站的設計，在運機組的核反應堆運行一定時間後，必須停堆更換核燃料。從核電站的安全性和經濟性考慮，核電運營商通常利用換料期間，集中安排機組的部分預防性和糾正性維修項目以及部分改造項目，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換料大修。我們的核電站換料週期通常為12個月到18個月。根據核電站的運行技術要求，每十年需要對主要設備進行專項檢查、試驗和維修，這些工作也安排在機組換料期間進行，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十年大修。除了換料大修和十年大修以外，新機組在投入運行的下一年度實施的換料大修，通常被稱為首次大修。

在大修期間，我們根據核電站預防性維修大綱和在役檢查大綱的要求以及機組運行經驗反饋，有選擇地對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和改造，確保機組的安全水平，改善設備的運行性能，確保機組在下一循環週期內按設計要求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

考慮經濟性和相關工作的安排，核電機組換料大修不是絕對按照12個月或18個月來安排，我們通常結合當地的電力負荷波動情況，與當地電網公司溝通，在保障機組運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機組換料大修計劃。由於需要安排的檢修項目不同，每次換料大修工期不完全相同，首次大修和十年大修的檢查項目較多，其工期比常規的換料大修更長一些。我們根據各個機組的具體運行狀況，持續優化並制定針對性的換料大修實施計劃，合理安排檢修項目，並積極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檢修效率，在保證安全質量的前提下，做好每次換料大修工期的控制。

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20台在運核電機組完成了6次換料大修，包括已於7月1日結束的寧德1號機組換料大修。在完成的6次換料大修中，有3次是首次大修。2017年上半年開展的換料大修日曆天總數約為316天。

在2017年，我們重點落實2016年制定的精益化管理戰略實施方案，並持續推進「專業化、集約化、標準化」管理。上半年，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均明確了精益化管理的年度目標，逐級分解改進行動。各單位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在組織運作、核電站生產建設具體工作過程等方面進行精益化管理的反思，在庫存優化、外包業務管理及重大項目成本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有效控制在建機組的建設成本和在建機組的運營維護成本。為落實精益化管理戰略，學習優秀企業的經驗，2017年上半年，公司組織管理層進行外部調研，並組織各層級員工學習調研成果，通過多種方式增強公司全員精益化管理意識。

我們持續與國際同行對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6年WANO壓水堆12項業績指標一年值標桿對比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機組數量	20台	16台*
合計指標數量(機組數量×12)	240項	192項
其中：		
進入世界前1/4水平指標數量(比例)	199項(82.92%)	156項(81.25%)
進入世界前1/10水平指標數量(比例)	193項(80.42%)	137項(71.35%)

* 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2016年收購事項，因此，2016年上半年機組數量中包括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的防城港1號機組。根據WANO的統計規則，投產不滿一個季度的機組不進行指標統計，因此，2016年上半年機組數量中不包括於2016年6月8日投入商業運營的紅沿河4號機組。

環境表現

2017年上半年，我們運營管理的各在運核電機組的放射性廢物管理始終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嚴格滿足相關技術規範的標準要求。

下表載列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我們的核電站在期內所排放的各類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及比例。我們核電站排放的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均低於適用國家限值。

	大亞灣基地(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									
	嶺東核電站		陽江核電站		防城港核電站		寧德核電站		紅沿河核電站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										
放射性液體廢物(非氚放射性核素)排放量	0.22%	0.10%	0.17%	0.18%	0.34%	0.033%	0.15%	0.10%	0.12%	0.15%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放射性										
氣體廢物(惰性氣體)排放量	0.23%	0.08%	0.14%	0.27%	0.19%	0.144%	0.17%	0.06%	0.07%	0.12%
放射性固體廢物(立方米)	99.6	109.8	18.4	6.0	55	6.8	57.2	71.2	149.6	68.8
環境監測結果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核電作為一種清潔能源，為節能減排做出貢獻。2017年上半年，我們累計上網電量等效減少標煤消耗約2,034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約4,965萬噸、減排氮氧化物約31萬噸，減排效應等效約13.8萬公頃森林。

在建核電機組

在建核電站的質量對核電站投產後安全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精心組織工程建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在需要NNSA檢查的工程質量、重大工程節點方面，均經過NNSA檢查並確認完全符合要求後方轉入下一階段工作。我們持續借鑒國內外其他核電站建設過程中的經驗反饋，不斷改進我們工程建設的安全和質量，為核電機組投產後的安全穩定運行打下堅實基礎。

陽江4號機組於2017年1月8日併網發電，並於2017年3月15日投入商業運營。陽江4號機組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43元/千瓦時(含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8台在建核電機組中，1台處於調試階段，4台處於設備安裝階段，3台處於土建施工階段。

核電機組	土建	設備	預期投入	
	施工階段 ¹	安裝階段 ²	調試階段 ³	併網階段 ⁴ 運行日期
來自附屬公司				
陽江5號機組		√		2018年下半年
陽江6號機組		√		2019年下半年
台山1號機組			√	2017年下半年
台山2號機組		√		2018年上半年
防城港3號機組	√			2022年
防城港4號機組	√			2022年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5號機組		√		2020年下半年
紅沿河6號機組	√			2021年

1 土建施工：是指在工程施工中開展的工作，主要是按照相關圖紙建設房屋及建築物。

2 設備安裝：是指在工程施工中，將設備安裝就位連接成有機整體的工作。

3 調試：是指核電站投入商業運營前，使安裝好的部件和系統運轉，並驗證其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和有關準則的過程。在這一階段內，NNSA 會頒發《核電廠首次裝料批准書》，准許核電機組首次裝料並進行後續調試。

4 併網：是指發電機組的輸電線路與輸電網接通，具備對外輸電條件。

核電機組在建設過程中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交付延期、主要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延遲獲得法規批准、許可或牌照，不可預期的工程、環境或地理問題，國產化率變動以及實施其他中國核安全監管及安全規定等，投入運行的實際日期可能與預計日期不符，我們將根據相關規則要求不時公佈最新資料。

台山 1 號機組處於調試階段，2 號機組處於安裝階段。台山 1 號機組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國家相關監管單位的檢查，進入熱態功能試驗（「熱試」）關鍵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台山 1 號機組已完成熱試期間相關的 EPR 核電機組首堆試驗（如：安注系統試驗）及大型專項試驗（如：汽輪機非核沖轉試驗）。目前，正在進行熱試相關試驗的數據分析。台山 2 號機組正在按照計劃穩步推進。

註：熱試是機組首次裝載核燃料前的最後一次整體性功能驗證，試驗過程涵蓋了反應堆從停堆到正常運行的整個壓力和溫度範圍，進行各種實際工況的測試，驗證主要系統、設備的功能和響應，並生效定期試驗和運行程序。安注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在事故情況下控制反應堆的反應性，是保障核電機組核安全的重要系統之一。

紅沿河 5 號機組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反應堆廠房穹頂吊裝，進入設備安裝階段。

電力銷售

2017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形勢並未明顯改善，公司的核電機組所在的部分省份用電量需求增長緩慢，公司部分機組仍然出現臨時減載和臨停。為保證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公司繼續保持「爭取更多的上網電量計劃指標，爭取更優的市場電量和電價」的銷售策略。公司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跟蹤國家和地方政策的制定、出台，積極與核電機組所在省份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推動《保障核電安全消納暫行辦法》的落實；
- 積極與國家及地方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協調，穩定在運核電機組電價水平，爭取新投產機組較好的上網電價；
- 與電網公司等外部單位積極溝通，努力爭取計劃上網電量份額；及
- 緊密跟蹤和了解電改實施進程，積極研究和分析電力市場交易新品種，推動爭取與核電技術特點相適應的市場交易方案，擴大核電機組電量消納市場空間，爭取更多的市場交易電量。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在運核電機組市場交易電量佔比約為13%。

2017年上半年通過公司及各核電基地的努力，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的在運核電機組上網電量增加了23.68%、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了30小時。

人力資源

根據公司的人力資源規劃，於本報告期，公司共招聘新員工123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9,966名員工(含我們的聯屬公司)。

我們高度關注每一位參與核電站工作的員工的職業健康，包括我們的承包商人員，以及其他任何正常進入公司工作場所開展相關活動的人員。我們通過宣傳與培訓、主動預防、職業危害因素的辨識和管理等多種手段保證每一位人員的職業健康。

我們進入核電站控制區工作的人員(包括員工、承包商和其他人員)平均個人輻射劑量均低於國家標準限值(20毫希/年/人)。下表列示關於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於2017年上半年及2016年同期進入控制區工作的人員的最大個人輻射劑量的信息(單位：毫希)：

核電站／機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大亞灣核電站	0.86	4.50
嶺澳核電站	5.56	1.81
嶺東核電站	4.92	6.83
陽江核電站1號、2號、3號、4號機組	5.76	6.55
防城港核電站1號、2號機組	4.64	0.10
寧德核電站1號、2號、3號、4號機組	6.41	4.11
紅沿河核電站1號、2號、3號、4號機組	7.80	3.15

註：數據變化的主要原因是核電站在本報告期內安排的大修工期和維修項目的差異以及機組數量的變化。2016年下半年公司完成2016年收購事項，防城港核電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防城港核電擁有防城港核電站。

社會責任

我們秉持「開放、透明」的理念，持續開展公眾溝通、科普宣傳等活動，不斷提升企業運營透明度。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幫助解決社區實際困難，構建和諧友好「鄰里」關係。

主動的信息公開

2017年上半年，公司和各核電基地共召開了7場新聞發佈會，向社會介紹公司及各核電基地的年度經營情況及華龍一號核電技術，同時通過門戶網站、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及時向社會公開核電安全信息和環境監測數據，保障公民對核電站運營信息、核安全信息的知情權。2017年上半年，我們未發生《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1級及以上運行事件，發生該分級表以下無安全影響的偏差共10起，已全部主動公開。

公司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NNSA以及省市各級地方政府保持定期化、常態化的溝通機制。由於社會媒體是公司相關信息公開的重要渠道之一，我們每年會主動邀請境內外媒體到核電基地參觀，公司管理層也定期與媒體進行溝通，幫助媒體了解核電知識，以及核電行業和公司經營運作。

2017年4月24日，我們組織香港信報、經濟導報等多家香港媒體記者到訪大亞灣基地，參觀核電科普展廳、觀景平台、培訓設施，公司董事會秘書與記者就他們關心的問題深入溝通，記者通過實地體驗，對核電的安全性和清潔屬性有了進一步了解，也感受到公司的開放透明。

透明的公眾溝通

2017年上半年，我們繼續主動將公眾「請進來」，與公眾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我們積極深入校園、城市、社區開展互動交流，用透明和誠意贏得公眾對核電項目的支持。例如：工程公司邀請40余名深圳大學學生參觀了大亞灣基地的生活辦公區、材料碼頭、觀景平台等，實地感受了自然和諧、海天一色的美麗圖景。

寧德核電聯合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走進福州大學，開展清潔能源科普、環保生活倡導科普講座，通過豐富的核電和環保小知識與師生進行了趣味互動。

陽江核電青年志願者走進周邊社區，向居民宣傳核電清潔環保、安全高效的品牌文化，宣傳節能環保生活理念。

共贏的社區發展

我們加大社區發展投入力度，幫助改善當地民生，常態化開展公益活動，與社區共同發展。例如：2017年4月27日，台山核電組織台山核電基地4家合作單位，在赤溪鎮舉辦了針對赤溪鎮及其他周邊群眾的兩場現場招聘會。2017年6月中旬，為了資助凌雲縣隴槐村中心小學的貧困學生，防城港核電連續組織了兩場募捐活動，員工們積極參與，踴躍捐款。募捐所得全部用於貧困學生繼續學業，資助學校改善辦學條件、資助學生文體用品等。

(三) 下半年展望

國家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深入，清潔能源消費比重逐步提高，「一帶一路」能源合作穩步推進，公司所處的外部市場環境依然複雜，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會始終保持誠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和「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價值觀，密切跟蹤各地區電力市場改革的具體進展，爭取國家及地方核電相關保障支持政策的落實，同時，我們將繼續保持在運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統籌發電策略，在2017年下半年爭取實現更多上網電量，努力保證整體經濟效益。

2017年下半年，我們計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保持所有在運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我們計劃於下半年開展7次換料大修，包括1次跨年大修；
- 積極推動各地區《保障核電安全消納暫行辦法》的落實，主動適應電力市場形勢變化，在保障計劃電量落實的同時，根據區域電力市場的情況，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提高機組利用率；

- 以安全、質量為基礎，按計劃推進在建機組的工程建設，力爭實現台山1號機組年底具備商運條件；
- 扎實推進精益化管理，加強內部資源統籌及協同，有效控制在建機組的建設成本和已運機組的運營維護成本；及
- 緊密跟蹤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的變化，始終保持謹慎的原則，持續監控風險敞口情況和報告風險，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努力降低國內外金融市場波動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派息政策，並結合公司2017年上半年具體的運營業績狀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報告期後事項

2017年7月，寧德核電收到且福建省物價局發佈了《福建省物價局關於調整核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該通知稱，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3年發佈的《關於完善核電上網電價機制問題的通知》對福建省核電上網電價進行調整。本集團所屬的寧德1、2號機組上網電價未發生變化，保持為人民幣0.43元/千瓦時(含稅)，寧德3、4號機組的上網電價分別變化為人民幣0.4055元/千瓦時(含稅)及人民幣0.3717元/千瓦時(含稅)。上述電價變化自各機組正式投入商運之日起執行。

2015年福建省物價局暫核定寧德3、4號機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43元／千瓦時(含稅)。2017年7月的通知主要為正式核定寧德3、4號機組的上網電價，並未涉及國家核電標桿電價政策的調整。收到該通知後，公司及寧德核電一直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就電價變化的具體執行方式進行溝通，我們將盡力爭取降低電價變化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的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8日批准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一版)(「《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根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變化以及《聯交所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董事會於2016年1月6日批准修訂了《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後的《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涵蓋了《聯交所守則》的基本要求，更在多方面超出其建議最佳常規的標準。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僅沒有採納《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中的兩項(即上市公司應公佈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和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但我們按照季度發佈公司季度運營簡報，且我們根據國內債券市場的要求在境內市場發佈季度財務報表，我們在聯交所網站上同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披露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季度財務狀況，並適當說明與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差異。我們計劃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度報告開始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制定及採納了《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聯交所守則》修訂情況，設立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2017年5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委任了新一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並由持有會計專業資格的蕭偉強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於2017年8月22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np.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8月28日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